

福建省监狱系统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GCWSJJ-FS-2023-102

项目名称：福建省建新医院麻醉科手术器械项目采购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建新医院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省建新医院麻醉科手术器械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 项目编号：FJGCWSJJ-FS-2023-102

2. 项目名称：福建省建新医院麻醉科手术器械项目采购

3. 网上竞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 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3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00:0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方应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具有项目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供应方，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材料等复印件。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响应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响应人为经销商的，响应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响应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响应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响应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 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包一网上竞价保证金为 1000 元人民币；合同包二网上竞价保证金为 450 元，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 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000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地 址：福建省建新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0591-63180681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

邮 编：350000

电 话：0591-83393307

项目负责人：丁成宗

公司网址：www.fjgczb.com

电子邮箱：83393301@163.com

1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国诚招标官网，<https://www.fjgczb.com/>；

国诚竞价平台，<http://115.28.8.36/>；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无。**
4.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115.28.8.36>）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压缩成 RAR）及报名材料一并同时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名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名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

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若有)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 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 若本次采购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加★号的），竞价人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此要求的，竞价无效。

6. 竞价人所投货物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畴内，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未按此要求的，竞价无效。

7. 竞价人须打印报价文件、报名资料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档 Jpg 或 pdf 或文件夹压缩包 RAR），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竞价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材料（若有）、3C 认证证书（若有）。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需求

货物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若有)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价最高 限价	总价最高 限价
1	1-1	手术器械	/	1 批（407 件）	/	100000	1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备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函等相关作证材料。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若有)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价最高 限价	总价最高 限价
2	2-1	腹腔镜手术 器械	/	1 批（26 件）	/	45000	45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备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函等相关作证材料。							

2. 本项目合同包 1 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本项目合同包 2 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3. 报价说明

3.1、本项目合同包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 并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该价款包括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税费、运输、包装、搬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等。

3.2、本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各品目号的分项报价, 未提供分项报价的潜在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分项报价单价超过竞价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总价超过竞价总价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骨科			
1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刃口 260*4.0*130°	1
2	椎板咬骨钳	普通型刃口 260*4.0*110°	1
3	髓核钳（圈式）	260*2.0 直头、弯头	1
4	髓核钳（圈式）	260*4.0 弯头	1
5	双关节咬骨剪	全长 270mm，直	1
6	神经剥离子带钩带槽型	270（颈椎型）带钩、带槽	1
7	神经剥离子普通型（神经剥离子）	240*3mm	1
8	神经剥离子普通型（神经剥离子）	240*5mm	1
9	带齿骨刮匙	300*3 直头	1
10	带齿骨刮匙	300*3 15°	1
11	钢针剪（双关节型）	215*直径 2.5	1
12	钢针剪普通型（钢针剪拆卸式）	直径 6mm	1
13	钢丝穿引器（空心钢丝引导器直型）	R30*直径 3.0（直型左弯）	1
14	钢丝穿引器（空心钢丝引导器直型）	R30*直径 3.0（直型右弯）	1
15	骨钩	265*R11（大号）	1
16	自锁中心化持骨钳	190（小号）	1
17	自锁中心化持骨钳	270（大号）	1
18	骨科复位钳（自锁复位钳）	190，小号	1
19	骨科复位钳（自锁复位钳）	210，大号	1
20	骨科复位钳（环式复位钳）	390mm（大号）	1
21	骨膜分离器（手指用）	160*5 深弯	1
22	足踝皮肤拉钩	4 齿	1
23	骨刀（圆座胶木柄）	300*6	1
24	骨刀（圆座胶木柄）	300*25	1
眼科器械			
1	开睑器	头宽 16mm，张开度 19mm，总长 38mm	2
2	翻眼镊	椭圆形 24*17	1
3	眼科剪	弯尖头，总长 100mm	3
4	眼睑按摩镊	圆头	1
5		椭圆头	1

6	系线镊	6mm 直平台，三孔手柄，总长 105mm	2
7	弧形槽直有齿镊	. 12mm 1*2 平齿，头部 6mm，弧形槽手柄，总长 110mm	2
8		. 3mm 1*2 平齿，头部 6mm，弧形槽手柄，总长 110mm	2
9	弯睫毛镊	钝头，三孔手柄，总长 78mm	2
10	显微剪	中刃，弯钝头，刀尖至螺丝中心 13mm, 总长 125mm	2
11		长刃，弯钝头，刀尖至螺丝中心 16mm, 总长 128mm	2
12		微弯钝头，刀尖至螺丝中心 16mm, 总长 128mm	2
13	持针器	弯尖头，无锁扣，头部长 9. 5mm, 总长 130mm	2
14		弯钝头，无锁扣，头部长 13mm, 总长 140mm	2
普通器械			
1	血管钳	22cm 弯全齿 WD	5
2		20cm 弯全齿 WD	20
3		18cm 弯全齿 WD	40
4		16cm 弯全齿 WD	40
5		12. 5cm 弯全齿 WD	5
6	分离结扎钳	280×100° ×12 全齿	2
7		260×100° ×17 全齿	2
8		240×100° ×17 全齿	2
9		220×100° ×17 全齿	2
10		260×71×12 全齿	2
11		240×71×12 全齿	2
12		240×51×17 全齿	2
13		220×51×17 全齿	2
14	直角钳	200×90° ×15×3	2
15		240×90° ×15×3	2
16	阑尾肠钳	200×11	5
17	组织钳	180	10
18	卵圆钳	250×10 弯有齿	10
19		250×10 弯无齿	5
20	无损伤组织钳	20cm 普通头宽 3. 8	10
21	持针器	硬质合金镶片持针器，24cm 直细针 0. 3	2
22		硬质合金镶片持针器，24cm 直窄细针 0.3	2
23		硬质合金镶片持针器，25cm 直细针 0.3	2
24		14cm 细针 WD	5
25		18cm 粗针 WD	10
26	精细镊	25cm 直形凹凸齿 2. 4*3. 2 无损伤	20

27	剪刀	18cm 直 刃口开齿（综合）	10
28		18cm 弯 刃口开齿（综合）	10
29		25cm 弯 窄头 1.5	2
30		25cm 弯 镶片（薄、尖、细）	2
31	肠钳	25cm 弯斜齿	1
32		25cm 直斜齿	1
33		22cm 弯斜齿	1
34		22cm 直斜齿	1
35	肺叶钳	22cm 直有齿 头宽 27	1
36		24cm 直有齿 头宽 27	1
37	酷克钳	22cm 直	5
38		20cm 直	5
39		18cm 直	5
40	腹壁牵开器	双圆梗，215×242，双翼，固定	2
41	阑尾拉钩	205，钩 17×22/17×38	3
42	S 拉钩	300×48×150	2
43		300×36×120	3
44		300×24×120	3
45		220×20×110	3
46	小拉钩	18cm*8*8	2
47		18cm*10*13	2
48		18cm*10*15	2
49		24cm*10*17	2
50		24cm*13*20	2
51		双头小拉钩	2
52	持物筒	大	10
53	器械框	大	10
54		中	10
55		小	10
56	肛瘘探针	200，双头，头宽 2.5	2
57	肛门镜	无孔，钳式	1
58		小号（直径 18*50）	1
59	肛门牵开器	两叶	1
60		三叶	1
61	骨膜剥离器	22cm 弯圆刃 刃宽 20	2
62		22cm 弯圆刃 刃宽 18	2
63		20cm 弯圆刃 刃宽 15	3

64		20cm 弯圆刃 刃宽 12	4
65		20cm 弯圆刃 刃宽 10	4
66		20cm 弯圆刃 刃宽 8	3
67		20cm 弯平刃 刃宽 15	1
68		20cm 弯平刃 刃宽 12	1
69		20cm 弯平刃 刃宽 10	1
70	神经根拉钩	150×130×90° 3mm	2
71		150×130×90° 5mm	2
72		150×130×90° 7mm	2
合计			407

上述产品材质均应为医用不锈钢，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合同包二、

序号	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气腹针	2.2*120	2
2	腹腔镜电凝器高频导线	3000mm	1
3	双极电凝导线	3000mm	1
4	电凝钩	5*330	1
5	电凝棒	5*330	1
6	三通冲吸管（推杆式）	5*330	1
7	施夹钳（中大号）	5.5*330	1
8	施夹钳（大号）	10*330	1
9	施夹钳（加大号）	10*330	1
10	弯头剪刀（不带锁）	5*330	1
11	弯头持针器（0型）	5*330	1
12	弯分离钳	14mm, 5*330	1
13	弯分离钳	17mm, 5*330	1
14	有孔抓钳	5*330	1
15	组织抓钳（二孔）	5*330	1
16	带齿无伤抓钳	5*330	1
17	鸭嘴钳	5*330	1
18	肠抓钳	5*330	1
19	胆囊抓钳	5*330	1
20	大型抓钳（胆囊）	10*330	1
21	双极电凝分离钳（不带锁）	5*350	1
22	胃抓钳（弯头、二孔）	5*330	3
23	8 抓钳	5*330	1
合计			26

备注：钳柄带锁（通配所有抓钳），提供器械转接头（如有），并适配我院手术设备。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文林路 57 号福建省建新医院

3.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合同签订前，供应方向我院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免费售后维保期）履行完毕后，医院自收到供应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3.4 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期，以供应方实际响应的售后维保期为准。

3.5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方 10 日内将响应承诺的货物送至医院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培训。

3.6、货物验收

由项目购置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采购配置对货物进行验收。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供应方无条件予以换货；货物配置数量不足的，供应方根据购买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及时补足。

3.7、合同签订

医院与供应方签订《福建省建新医院手术器械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3.8 验收条件：

乙方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收确认。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需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培训，甲方将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应提供货物培训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货物培训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并向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货物功能，并由双方在验收单上对货物验收情况予以记载并签字确认。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应现场免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的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等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完成货物调试及培训后，乙方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要求，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在自检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网上竞价响应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鉴于货物的初步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甲方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网上竞价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换货。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交货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本采购项目总价中。

四、服务款项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供应方应负责将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供应方交货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材料，收到完整的报销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入合同约定账户。

五、其他事项

5.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竞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2.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竞价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竞价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补充。

5.5.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说明：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关于“保密条款”的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关于“廉政条款”的说明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的说明

(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建新医院 手术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建新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建新医院

根据福建省建新医院关于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项目网上竞价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手术器械，详细清单见列表；

品目号	采购项目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产地 类型	规格型号
1-1	手术器械					国产	
1-2	腹腔镜手术器械					国产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包装、搬运费用及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

二、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免费维保期到期止。

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文林路 57 号福建省建新医院。

3. 交付时间及条件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采购的货物（含配套设施、备品备件及乙方网上竞价响应承诺的其他货物等）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以内免费运至甲方要求的地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付款方式

乙方在交货完毕且自检合格后经甲方需求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且双方无未了结事项，甲方自收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到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验收条件

1.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有要求的，乙方的货物质量还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条件，如货物不符合乙方网上竞价响应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验收条件：

乙方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收确认。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需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培训，甲方将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应提供货物培训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货物培训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并向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货物功能。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应现场免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

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的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等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完成货物调试及培训后，乙方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要求，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在自检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网上竞价响应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鉴于货物的初步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甲方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网上竞价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换货。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交货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本采购项目总价中。

3. 售后服务条款：乙方需提供至少1年免费售后维保，免费售后维保期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售后维保期内，若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货物故障，乙方须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工作日12小时内、非工作日24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及更换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需求部门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免费售后维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一年以内出现三次非人为因素的故障，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如货物在免费售后维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应按无法使用时间的双倍时长顺延保修期。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

方书面申请延期交货且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不予延长交货期。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长交货时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延长交货期内乙方按每日 200 元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限（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形）或者双方另行确定的延长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前已部分到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自行搬离；逾期不搬的，甲方可认定为乙方放弃本采购项目货物所有权，并有权对货物进行任意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网上竞价响应文件承诺、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换货整改，若经一次换货整改后仍与前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退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若甲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货物，超过期限未取回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任意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接到甲方通知后，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派人上门服务的，每超过 1 小时，应交付违约金 10 元。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上门费用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超时上门服务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且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

（含）以上违规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网上竞价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2）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接到甲方违约告知函后 15 日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符合网上竞价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的。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内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合同变更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 57 号福建省建新医院内，联系方式为：0591-63180781；邮箱：/。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联系方式为：；邮箱：/。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

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章）：福建省建新医院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 5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91-6318078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帐号：1000245371700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示例如下】（不可照搬，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注：本条仅适用于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立项的采购项目）

九、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

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规格	来源地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工程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 2、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 3、本表为工程项目适用。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